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劉凱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柯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劉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凱先生（「劉先生」）因所負其他繁重業務需要更多專注，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柯儉先生（「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柯先生，42歲，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 MBA 碩士學位。柯先生於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柯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並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柯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厘定的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及熱烈歡迎柯先生加入本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